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鉅詮有限公司

兼特別代理

人 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

林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施正
訓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鉅詮有限公司、林曉琴應連帶給付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0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判
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
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鉅詮有
限公司、林曉琴連帶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51,09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

01 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
02 示，相對人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
03 繼承人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鉅詮有限公司、林曉琴
04 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,094元，並於本裁定
0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6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